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四二九五—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民眾日報第○○版刊登「○○」食品廣告，廣告內容述及「女人吃了皮膚晰(?) 白水嚙嚙；男人食用對於增進夫妻幸福的事有幫助……」，經臺中縣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九二衛食字第二一五0六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案移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處。
- 二、嗣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明電話號碼「xxxxx」之使用者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樓）」，乃以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衛食字第0九二00二四四一六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三、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四八0四00號函囑本市內湖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乃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委任之代理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九二六0三一七二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等移由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辦理。
- 四、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0五五一七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四二九五—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登於民眾日報第九版之「〇〇」廣告內容述及「女人吃了皮膚？白水噹噹，男人吃了對增進夫妻幸福之事有幫助」，並未明言對夫妻幸福之事為何？女人吃了皮膚？白，就是吃了維他命C也會皮膚？白。臺中縣衛生局就此事小題大作，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在〇〇日報第〇〇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廣告詞句之事實，有臺中縣衛生局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九二衛食字第二一五〇六號函及系爭廣告影本、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衛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四一六號函、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內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三一七二〇〇號函及所附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訪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二三〇五五一七〇〇號函及所附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附卷可稽。至本件訴願人主張並未明言對夫妻幸福之事為何？女人吃了皮膚？白，就是吃了維他命C也會皮膚？白乙節。惟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食品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之廣告，整體內容影射女人食用系爭食品，皮膚會變得？白水噹噹；男人食用系爭食品對於增進夫妻幸福的事有幫助，整體已涉及生理功能與涉及改變身體外觀，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所辯不足採據，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